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董事辭任 更換主席及授權代表 及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路嘉星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江建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辭任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路嘉星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因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路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委任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建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有關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建軍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今，彼一直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彼亦曾從事酒類分銷。江先生現還擔任深圳市寶安區政協委員，深圳市寶安區總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寶安區沙井商會副會長。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持有100,22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及2,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家族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江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江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江先生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先生履任新職。

委任江建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出任之規定。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並讓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此架構，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權力均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屈順才先生、江建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及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